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主要收購事項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同日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主要收購事項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合共610,268,025股麗新發展股份。按於麗新發展股份之權益披露，於股東大會上：

- (a) 余氏股東控制或有權行使對127,435,710股麗新發展股份（相當於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20.88%）之投票權之控制權及余氏股東之一余卓兒先生亦擁有10,672,200股麗新發展股份之權益（相當於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1.75%）。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彼等須就主要收購事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周福安先生（「**周先生**」）控制或有權行使對400,000股麗新發展股份（相當於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0.07%）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彼須就主要收購事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c) 劉樹仁先生控制或有權行使對263,500股麗新發展股份（相當於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0.04%）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彼須就主要收購事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於股東大會上，賦予麗新發展獨立股東出席並就主要收購事項決議案進行投票之麗新發展股份總數為 471,496,615 股麗新發展股份（相當於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 77.26%）。

概無麗新發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賦予麗新發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放棄投票贊成主要收購事項決議案之權利。

按於麗新發展股份之權益披露，於股東大會上，林建岳博士（「林博士」）控制或有權行使對 433,737 股麗新發展股份（相當於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 0.07%）之投票權之控制權，除透過彼於麗新製衣之權益外。林博士已確認彼已於股東大會上根據彼於該通函所披露之意向聲明行使（或促使行使）該 433,737 股麗新發展股份附帶之投票權，投票贊成主要收購事項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機構，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負責點算表決事宜。

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sup>(附註2)</sup>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推選梁樹賢先生為股東大會主席。 <sup>(附註1)</sup>	347,910,112 (100%)	0 (0%)	347,910,112
2. 批准麗豐要約為主要收購事項。 <sup>(附註3)</sup>	374,344,549 (97.56%)	9,357,994 (2.44%)	383,702,543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由於董事會主席林博士未能出席股東大會，而董事會副主席周先生須就主要收購事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故建議推選梁樹賢先生擔任股東大會主席。概無麗新發展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該決議案所獲投贊成之票數超過一半，故梁樹賢先生當選為股東大會主席，處理股東大會事宜。
2. 上述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總數計算。
3. 主要收購事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大會通告內。

由於主要收購事項決議案所獲投贊成之票數超過半數，故主要收購事項決議案已於股東大會上  
在未有作出修訂之情況下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國和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之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林孝賢及  
譚承蔭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梁宏正諸位先生。